

消费提醒

跟着网友点评点菜,48元成了199元

消保委:推荐菜品与实际有出入,商家有责任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杨荣

“我是看推荐菜品下面有人晒了照片并说每份价格只要48元,才跟着点的,当时现场服务员也没说什么,就安排上菜了。”近日,宁波市海曙区消保委鼓楼分会接到了消费者方先生的投诉。他说,自己和家人前些天到宁波旅游,在一家人气餐厅点了一道名为“蟹酱”的网红菜品,看网上照片价格为48元,结账时却被收了199元,菜名也变成了“美味十八斩”。

消保委工作人员随后找到了辖区望京路的这家海鲜餐厅,调取账单发现,方先生一行人共点了五道菜,加上酒水和小毛巾,共342元。其中最贵的一道菜为“美味十八斩”,单价199元。

方先生却说是餐厅弄错了,他是通过手机上的大众点评APP找到这家餐厅的,并在点菜时选择了其他消费者推荐的价格实惠的网红菜品“蟹酱”。

经沟通了解,消保委工作人员得知,大众点评网上所显示的商家信息的确是由餐厅自行填写上传的,但推荐菜一栏的图片和价格是去该店就餐的其他消费者填写上传的,其中有消费者把“美味十八斩”的照片误标为“蟹酱”的照片。餐厅表示,方先生点的其实是“美味十八斩”,其他消费者发的照片和评价商家无权修改,而且其他消费者发的内容只能作为参考,并不是商家实际定价。也就是说,是方先生自己被网上的内容误导了。

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到,餐厅和大众点评是合作关系,通过大众点评实现网友评价、菜品介绍、套餐售卖、在线买单等功能。事发时方先生通过浏览大众点评APP向餐厅点菜,在此过程中,餐厅既没有向顾客说明APP上网友推荐的菜品价格并非实际价格,也没有提醒顾客查看菜单上的价格。

而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

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消保委工作人员表示,诚信经营是商家的首要责任,无论是在店内还是网络平台,菜品应明码标价且图片和实物相对应。这起消费纠纷中,大众点评推荐的菜品留言内容虽然并非商家填写,但因为价格、菜名与实际有出入,很容易误导消费者,在消费者点餐时服务员应明确告知,保证消费者的知情权。因此,餐厅没有切实保障消费者关于菜品定价的知情权,存在一定的责任。

工作人员也指出,方先生到店消费,没有通过浏览店内菜单了解菜品价格,仅通过网友上传的价格就点单,也应承担一定责任。最后经调解,餐厅给予方先生100元补偿,方先生表示接受。事后,餐厅已联系大众点评后台进行修改。

公司为留人自定高额违约金,能反悔吗?

我入职一家公司时,公司为了留住人才、以示诚意,在劳动合同中对我许诺:如果提前将我解聘,愿意承担30万元的违约金。近日,公司基于出售主营业务而决议解散,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将在30日后解除劳动合同,并以违约金过高为由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请问:公司可以不履约支付违约金吗?

苗女士

苗女士:

公司应当履约向你支付违约金。

一方面,公司自定高额违约金具有约束力。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二十九条分别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正因为劳动合同法中,仅规定劳动者应当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的情形限于劳动者违反服务期或者竞业限制约定,而没有对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乃至金额作出禁止性规定,根据“法不禁止即自由”的原则,这就意味着公司在合同中为自己设定高额违约金的行为并不违法,加之劳动关系具有人身与财产双重属性,违约金数额的多少是公司与你遵循缔约自由原则的具体体现,公司为留住人才,对你许诺高额违约金以示诚意,所涉内容无疑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自然应当遵从。

另一方面,公司的行为构成违约。虽然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若干条文的说明》已经对其中的“客观情况”解释为,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如企业迁移、被兼并、企业资产转移等,并且排除本法相关条款所列的客观情况。而公司为追求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将主营业务出售并决议解散,系公司的自主经营行为,非外界客观因素所致,即并不在其列。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无疑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颜梅生)

法治漫画



暗藏陷阱

“发每条信息都要钱”“花了10多万元,还拿不到联系方式”“要线下见面,先得刷个价值1万元的‘一生一世’”……记者调查发现,部分自称“快速脱单”“互助脱单”APP通过平台规则“下套”,让交友过程异化为步步“交钱”,不少用户成为被“收割”对象,引发了大量涉嫌“诱导消费”“情感欺诈”的纠纷。新华社 勾建山

案例警示

小夫妻吵架点燃煤气引发刑案,是否适用缓刑?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柴禾

近日,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专门召开公开听证会,就一对90后小夫妻是否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进行听证。

2021年10月的一个早上,衢江区樟潭街道一屋内突发爆炸。附近居民称,爆炸发生时,“声音很大,整扇窗户都掉了下来……”经过现场勘验,爆炸导致停放在附近的两辆车受损、一名行人受伤(未达轻微伤)。令人意外的是,这起爆炸是因一对小夫妻而起。

当天,袁某、杨某夫妻因生活琐事在出租房内发生了激烈争吵,冲动之下,两人产生同归于尽的想法,竟打开煤气罐阀门并点燃,引发爆燃。

因为一时的冲动之举,夫妻二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虽然两人认罪认罚,但仍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移送衢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审查发现,袁某、杨某是初犯、偶犯,有自首情节,且两人长期在衢江生活工作,共同抚养年幼的孩子,案发后悔罪表现良好,获得被害人谅解,有适用缓刑的条件。但根据刑法规定,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醒大家,不管遇到多大的事情,都应当保持冷静,否则酿成大祸,悔之晚矣。

为此,衢江区检察院专门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侦查机关办案民警、司法局司法人员等公开发表意见。

听证会上,受邀听证代表经充分探讨后一致认为,袁某、杨某虽然实施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但考虑到该案系夫妻日常争吵所引发,且袁某、杨某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态度良好,获得被害人谅解,矛盾已经化解,适用缓刑可以给他们重返社会的机会,支持检察机关拟向法院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最终,检察机关对该案提出了有期徒刑3年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

检察官提醒:

本案中,袁某、杨某因家庭琐事释放煤气并点燃,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幸好未造成严重后果,才得以适用缓刑。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醒大家,不管遇到多大的事情,都应当保持冷静,否则酿成大祸,悔之晚矣。